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537號

原　　告　詹欽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孫榮德
訴訟代理人　彭政桂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1月21日竹監新四字第51-EG0162633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7時38分許，行經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與○○路時，為警以有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之違規，而於114年12月3日舉發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並於同日移送被告（本院卷第85頁）。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2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以115年1月21日竹監新四字第51-EG016263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（本院卷第97頁）。

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㈠主張要旨：

原告自110年起長期自新竹市○○路住處經台00線○○快速公路北上通勤至桃園市○○鄉上班，台00線於每年10月至隔年3月風勢會特別強勁，當天又有中颱接近，系爭機車因遭遇風勢而被迫偏離原車道，非駕駛主觀想要變換車道，系爭機車前方之機車也遭遇同樣的狀況。

㈡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答辯要旨：

依採證影像，系爭車輛由中線車道跨越車道線變換至外側車道，未使用右邊方向燈，違規事實明確，且系爭機車偏移車道過程平順，路旁樹木未有劇烈晃動。又駕駛人於颱風期間行車，本應預見側風可能影響車輛操控，而負有降低車速及謹慎駕駛之注意義務，是原告所述尚難逕認屬不可抗力而得免除其違規責任。

㈡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第42條：「汽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
2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行車遇有轉向、減速暫停、讓車、倒車、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，應依下列規定：...六、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。」；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：...二、左（右）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（右）邊方向燈光；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。」。

㈡經查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，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縣警

交字第EG016263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本院卷第83頁）、機車車籍查詢（本院卷第81頁）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82頁）、檢舉資料（本件違規日期為114年11月10日，民眾檢舉日期為同日，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，本院卷第85頁）、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101-102頁）、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（本院卷第124、127-131頁）附卷可稽，本件違規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㈢原告雖主張：台00線於每年10月至隔年3月風勢會特別強勁，當天又有中颱接近，系爭機車因遭遇風勢而被迫偏離原車道，非駕駛主觀想要變換車道等語。經查，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，勘驗結果為：「本影片係由檢舉人行車紀錄器前鏡頭所拍攝，無聲音，錄影當時光線充足，地面乾燥，視距正常。左下角畫面時間（下同）07：38：05，可見系爭機車行駛於檢舉人前方之同車道（見圖1）。系爭機車後續並正常行駛於同一車道而未有左右不穩偏移之現象。嗣系爭機車於07：38：14至07：38：22期間，逐漸向右靠，接著並跨越白色虛線變換車道至右方外側車道，而前述期間系爭機車之右側方向燈均未亮起（見圖2至圖5），路旁樹木樹葉靜止或輕微擺動。」，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124、127-131頁）。依勘驗內容，系爭機車原行駛於車道，逐漸靠右，其後跨越車道線變換至右側車道（本院卷第129-131頁），期間系爭機車右側方向燈均未亮起，違規事實明確。又依勘驗結果，當時路旁數木樹葉靜止或輕微擺動，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遭遇風勢而被迫偏離原車道等語，顯非事實，不可採信。

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之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